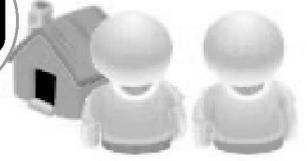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7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韻暄、葉蕎老師



夏日「惡」夢



時事剪輯

阿富、阿銘、阿成、阿雄及阿浩等共五人，在警分局暫時拘留室內，每人右手手腕銬在牆邊橫條上，有的一副無所謂的樣子，有的低頭飲泣。其中阿富面對冷冰冰鐵窗、鐵門、望著天花板，想著每星期必需洗腎兩次生著重病的母親，不禁悲從中來，流下悲傷的眼淚。

原來，他們都是臺東市某國中二年級學生，在學校時原就不喜歡讀書，每逢假日都相約不是流連網咖就是去賭博性電玩店玩。今年暑假開始後，已經接近十幾天沒回家了。這段時間都住在同學阿明家。

昨天下午三時左右，阿銘說：大家太無聊了，不如偷兩輛機車，三貼到海邊逛逛。五人連同阿明便到家附近的馬偕醫院停車場偷了兩臺機車。到了海邊逛了一陣子後，見到兩個學生勢單力薄，也在海邊閒逛，一副好欺負的樣子。就由阿銘為首，其他人幫忙，聯手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毆打被害人成傷，致使不能抗拒情形下，強行取走被害人手機兩支及新臺幣五十元後逃逸。

一千人先回阿明家將機車藏好，再由阿成與阿富騎阿明家的機車，拿著搶來的手機到店裡變賣，共賣得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兩人再回到阿明家後，阿明對著大家說：因為他現在在保護管束當中，萬一被抓絕對不可以說出他也有涉案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大家因為逃家期間都住在阿明家，為了朋友道義，大家都一口答應。

晚上，大家又感到無聊，便又騎偷來的機車，三貼到市區閒逛。無意間看到某精品店內擺著一把非常漂亮、令人愛不釋手的武士刀，經過大家的同意，便以一千元代價買下。一千人在走出精品店後，便被巡邏員警以因騎乘贓車事由，帶到分局偵辦。



法源探索

刑法

第二百六十六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之特例）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三百零五條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百二十五條（普通搶奪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三百二十八條（普通強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第十四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t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8363-312135-460e8-301.html>